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获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划扣，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和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 14,480,904.23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近日，因该诉讼事项法院已出具最终判决并向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被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案款专户划扣资金合计 14,386,486.84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01,347.28 元，该部分资金属于被冻结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0,087,945.87 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导致公司无法完成永久补流并销户的操作。后续公司将在解除冻结后将账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司法划扣事宜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